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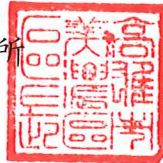
高雄市美濃區公所戰災或重大災害災民救濟物資供應協定

- 一、高雄市美濃區公所(以下簡稱甲方)與揚香能百貨廣場(以下稱乙方)，商洽同意，訂立戰災或重大災害災民救濟物資供應協定。
- 二、甲方因戰災或重大災害發生後，乙方應甲方之請，願將所有之下列物資，依甲方之需求量及乙方所承諾之品質，如數供應甲方為救濟災民之用。

種類	民生物資項目	備註
一、糧食類	1. 泡麵 20 箱 (每箱 12 大碗) 2. 口糧餅乾 200 包	
二、飲用水	礦泉水 720 瓶 (瓶/600ML)	

- 三、前條價格依平時規定價格，在交易後由乙方掣據，甲方依法定預算程序後付款。乙方為協助政府救災，前列物資應優先提供甲方，絕不哄抬物價或藉故拒絕，延誤規避。
- 四、甲方所提救濟物資經結帳付款後，收容救濟災民任務結束時，如有剩餘救濟物資包裝完整、未逾使用期限，得退還乙方，並按原價退還甲方。
- 五、甲方得要求於每年 3 月與 9 月，查核乙方庫存數量。
- 六、本協定經雙方簽章後生效，時效 1 年。(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)
- 七、本協定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外，甲方並以副本陳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。

甲方:高雄市美濃區公所



首長:區長 謝鶴琳

乙方:揚香能百貨廣場

負責人:陳揚學



地址:高雄市美濃區泰安路 280 號 1 樓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

估價單

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實號 113 年 月 日

品名	數量	單價	金額
1 泡麵 12入	20 箱	270	5400
2 口糧餅乾	200 包	15	3000
3 礦泉水	720 瓶	9	6480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



合計 NT\$ 14880 No 334278

